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分配预案的提案

2013 年 1 月 24 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膜天膜工程”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为：

1.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同时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，公司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提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公司总股本 116,000,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58,0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4,000,000 股。

2.公司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承诺在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2 年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有关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李新民、林晋廉、刘建立、范宁、魏义良等 5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（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），经讨论研究认为：

公司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向董事会提议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

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、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；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以上 5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.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01 月 25 日